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11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年版之6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，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8年12月31日建研環字第1080012086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配合內政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發布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之「綠建築基準專章」法規施行日期，該所108年11月25日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函，有關旨揭手冊實施日期，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正本：乙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2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hs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800120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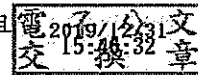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D004463_108D2003130-01.pdf)

主旨：本所2019年版之6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，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配合本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發布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之「綠建築基準專章」法規施行日期，本所108年11月25日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函（如附件），有關旨揭手冊實施日期，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7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（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）、環境控制組



建設處 108/12/31 16:14



1080114677

有附件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徐虎嘯 ✓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2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控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2019年版之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社區類 (EEWH-EC)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舊建築改善類 (EEWH-RN)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廠房類 (EEWH-GF)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 (EEWH-BC)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住宿類 (EEWH-RS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境外版 (EEWH-OS)」等6類專用版本手冊，實施日期如說明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，本次為因應本部營建署明(109)年1月1日施行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之「綠建築基準專章」法規全面翻新，完成上開6類2019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，除導入最新建築外殼與空調節能效率之計算方式外，並新增智慧水表、綠建築新型技術認定與綠建築創新設計優惠加分等項目與內容，以更精確掌握綠建築評估之功能，達到更優良的環境效益，實施日期分述如下：

(一)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社區類 (EEWH-EC)」、「綠建築

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EEWH-GF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（EEWH-BC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（EEWH-RS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境外版（EEWH-OS）」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二)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舊建築改善類（EEWH-RN）」：除本次新增單一室內空間之申請範疇部分內容，因需配合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修正再行發布實施外，本手冊其餘內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二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本（108）年12月12日起上本所官網（<http://www.abri.gov.tw/>）之下載專區\各式表格\手冊，及綠建築資訊網（<http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）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下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7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（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）、環境控制組

所長 王榮進